

##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的有关规定和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刚泰控股（证券代码：600687）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中安消（证券代码：600654）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。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700-5000（免长途话费），021-61055000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[www.fund001.com](http://www.fund001.com)，[www.bocomschroder.com](http://www.bocomschroder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